

耕 地 租 佃 爭 議 調 處 委 任 書				
稱 謂	姓 名 (或 名 稱)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所 (或 居 所)	電 話
委任人				
代表人				
受任人				

委任人與
間，因
區
段
小段
地號面積
公頃耕地，發生租佃爭議事件，委任受任
人為代理人，並就本事件有為特別代理一切行為之權，特提出本委任
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章)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